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榮民總醫院 函

地址：407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
1650號

承辦人：徐懷祖

電話：04-23592525#2422

傳真：04-23594305

電子信箱：huaitu@vghtc.gov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榮人字第10701008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榮民總醫院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第
三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中榮民總醫院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
點」第三點、第六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院各一級單位

副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本院人事室

院 長 許 惠 恒

修正「臺中榮民總醫院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

第三點、第六點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院長指定之副院長擔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；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任：

（一）派兼委員十三人，由本院兒童醫學中心、精神部、護理部、醫學研究部、醫務企管部、社會工作室、職業安全衛生室、口腔醫學部、工務室、總務室、政風室、主計室等單位，配合業務職掌，指派適員擔任。

（二）外聘委員二人，由本院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擔任。

本小組為應特定議題及任務之需要，得組成分工小組，進行規劃、協調及研議，並於會議中報告執行成效。

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。

六、本小組原則視需要召開定期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本小組開會須有過半數出席，決議事項須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臺中榮民總醫院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、第六點
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<p>三、本小組置委員<u>十七</u>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<u>由院長指定之副院長擔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；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任：</u></p> <p>(一)<u>派兼委員十三人</u>，由本院兒童醫學中心、精神部、護理部、醫學研究部、醫務企管部、社會工作室、職業安全衛生室、口腔醫學部、工務室、總務室、政風室、主計室等單位，<u>配合業務職掌，指派適員擔任。</u></p> <p>(二)<u>外聘委員二人</u>，由本院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擔任。</p> <p><u>本小組為應特定議題及任務之需要，得組成分工小組，進行規劃、協調及研議，並於會議中報告執行成效。</u></p> <p><u>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</u>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<u>三</u>分之一。</p>	<p>三、本小組置委員<u>十三</u>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<u>由院長指定副院長兼任，並為會議主席，其餘委員請主任秘書及本院內部單位配合政策需要</u>由兒童醫學部、精神部、護理部、社會工作室、<u>勞工安全衛生室、口腔醫學部、總務室、政風室推派適員擔任</u>；另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委員；<u>其中女性委員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。</u>（編組名冊-如附件）</p>	<p>一、為強化本院對「多元性別」之推動，消除性別歧視，提升性別平等工作之整體成效，爰調增本院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之編成人數；另增設副召集人，明定由本院主任秘書擔任。</p> <p>二、配合本小組之擴編，律定「派兼委員」及「外聘委員」之編成人數範圍，並檢討本院相關單位，納入本小組之編組成員；另因本院組織修編，部分單位名稱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三、為利本小組執行特定議題及任務（諸如：多元性別、性別友善職場、性別平等議題之研究、性別預算、……）時，得視本院實況及需要，適時檢討調整，僅增訂得組成分工小組，惟不律定組別名稱，俾能彈性編組運用。</p> <p>四、鑑於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比例原則，已明列為政府推動性別平等之各項具體行動措施之一，爰修正本小組委員之性別比例，落實性別平等之精神。</p> <p>五、考量本小組委員之變動性，編組名冊均另行函頒，爰刪除「編組名冊」及其相關文字。</p>
<p>六、本小組原則視需要召開定期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，<u>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</u>本小組開會須有過半數出席，決議事項須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</p>	<p>六、本小組原則視需要召開定期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，<u>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</u>；本小組開會須有過半數出席，決議事項須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</p>	<p>為配合第三點增設副召集人，明定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